

(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)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  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前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运营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构建运营“鄂前旗甄选”新媒体传播矩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构建运营“鄂前旗甄选”新媒体传播矩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视景行（北京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∠人，营业收入为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∠万元，属于∠，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视景行（北京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9日

- 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中视景行（北京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10102MACMR1GE5M

注册资本:

10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门类

科学和技术服务业

成立日期

2023年06月21日

行业

其他技术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|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